

臺南市仁德國民小學「我愛仁德 仁德愛我藝文創作徵選」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114 年 8 月行政會議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展現學生品德教育學習成效，激發學生藝文創作潛能。
2. 提供親師生發表園地，進而提升學校與社區人文素養。
3. 鼓勵親師生藉由藝文形式表達內蘊的品德教育涵養，將學習成效內化為自己的圖像，並在校慶活動中與大家分享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徵選作品：

教師組：

1. 自由投稿：主題以品格教育作發揮，須附上關於品德教育字句或諺語，根據字句或諺語以書畫、雕塑、手作（紙、布等等，材質不拘）呈現內容。作品格式自由呈現。
2. 入選獎勵：選取優良作品 10 件，凡入選者每件獎金 2000 元，紀念品一份。
3. 入選作品將於校慶運動會學生活動中心藝文展展出一週。

學生組：

1. 自由投稿：主題以品格教育作發揮，內容須附上關於品德教育字句或諺語，根據字句或諺語以書畫、雕塑、手作（紙、布等等，材質不拘）呈現內容。作品格式自由呈現。
2. 入選獎勵：選取優良作品 10 件，凡入選者每件獎金 1000 元。佳作 100 件，每件獎金 200 元，紀念品一份。
3. 入選作品將於校慶運動會學生活動中心藝文展展出一週。

(二)投稿注意事項：

1. 藝文創作：班級、姓名及作品名稱書寫在作品背後右下方，並送至教務處。
2. 徵稿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
3. 作品必須是自己的創作，不可抄襲，一旦抄襲將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4. 請勿一稿多投，若其他刊物已出刊，請盡速轉告本校。

(三)邀請參展作品：

師長組

1. 自由投稿：提供之作品以藝文創作為主，例如：作者參賽得獎作品、公開活動發表展示之作品。
2. 受邀參展者，致贈當年度校慶運動會紀念品一份。
3. 參展作品將於校慶運動會學生活動中心藝文展展出一週。

學生組：

1. 自由投稿：以學生藝文創作參賽得獎作品為主。
2. 受邀參展者，致贈當年度校慶運動會紀念品一份。
3. 參展作品將於校慶運動會學生活動中心藝文展展出一週。

四、經費：由家長會項下相關經費支付。

我愛仁德·仁德愛我藝文創作徵選經費預算					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-1	學生入選畫件	10	1000	10000	
1-2	師長入選畫件	10	2000	20000	
1-3	佳作	100	200	20000	
2-1	畫架	50			
	總額			50000	

五、本計畫承校長核示後，正式實施。